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4〕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潮州） 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园扩能增效，根据《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转移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根据《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设立，专项用于扶持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的资金。为保障资金来源，扶持资金第一至三部分资金构成额度定为每年 3000 万元，第四部分资金构成额度以实际数额为定。如申报资金总额超出当年度扶持资金数额，经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审定后，按相应比例进行拨付。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帮扶办”）是扶持资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

（一）统筹年度扶持资金的总额度和各子项目额度，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二）牵头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申请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条 项目所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扶持项目(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申报的初审以及实施情况监督工作:

(一)宣传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对项目单位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扶持资金的使用,参与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

(一)及时拨付帮扶配套资金;

(二)依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出具企业年度对潮州地方财政贡献额等指标的证明;

(三)参与有关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税务部门主要负责:

(一)依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出具年度纳税金额、企业年度申报的纳税销售额等指标相关证明;

(二)参与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统计部门负责向企业出具年度工业产值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企业出具企业职工在册人数证明。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第十条 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和负责项目实施;

(二)确保项目扶持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

- (三) 对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五)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凡入驻产业园(以省认定范围为准)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下同),符合《扶持办法》规定的,可享受相应扶持。

由中山市主导或协助引入、落户在产业园以外的产业项目,经市帮扶办确认,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一) 扶持企业入园发展;
- (二) 鼓励产业园项目加快建设投产;
- (三) 鼓励产业园企业做大做强;
- (四) 鼓励产业园企业技改创新和设备更新;
- (五) 鼓励产业园企业兼并重组;
- (六) 有偿代理招商奖励;
- (七)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给与扶持的项目。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采用贷款贴息、无偿补助、奖励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二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新入园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土地出让合同;
- (四) 贷款合同;
- (五) 利息清单;
- (六)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七) 企业在产业园内已投产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三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新入园企业堤围防护费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第一年度堤围防护费缴费凭证。

第十六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五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项目加快建设投产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土地出让合同;
- (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 企业在产业园内已投产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六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企业年度申报的纳税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证明;
- (四) 财政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新入园企业不需提供上一年度证明);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六)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七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园区企业技改创新和设备更新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证明；
- （四）财政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
- （五）统计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证明；
- （六）人社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企业职工在册人数证明；
-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八）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八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园区企业兼并重组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证明；
- （四）财政部门出具的重组后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
-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兼并重组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九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有偿代理招商奖励申请表；
- （二）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实际投资人确认的委托引资关系证明材料；
- （四）项目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帮扶办应根据《扶持办法》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并公开发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每年度审批一次（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该项目常年受理）。

第二十三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可根据《扶持办法》和本办法，以及市帮扶办发布的申报指南和有关通知要求，向企业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代理招商奖励项目直接向市帮扶办申请。

第二十四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报资料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市帮扶办审核。

经初审不合格，项目申请单位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帮扶办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市帮扶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由市帮扶办将拟扶持项目以及公示情况报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扶持资金使用单位收到扶持资金（代理招商奖励除外）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单位，追回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帮扶办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代理招商奖励除外）跟踪管理，重点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经济目标，是否对园区发展发挥了示范及带动作用等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作为继续拨付扶持资金或再次申报扶持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如无特殊说明，特指会计年度。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收入贡献”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缴入国库的市财政按体制分享的各项税收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帮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工作结束时自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印发
